



第三项议程

**关于根据《章程》第 19 条要求于 2018 年
提交的关于 2012 年社会保护底线建议书
(第 202 号)的报告格式的建议**

文件的目的是

在本文件中，提请理事会要求各国政府，根据《章程》第 19 条，于 2017 年提交关于 2012 年《社会保护底线建议书》(第 202 号)的报告，以便由实施公约和建议书专家委员会在 2018 年进行一般性调查，并由大会标准实施委员会在 2019 年进行讨论；并请理事会批准相应的报告格式(见决定草案，第 11 段)。

相关的战略目标：提高面向所有人的社会保护的覆盖面和成效。

政策影响：无。

法律影响：无。

财政影响：与开展一般性调查相关的常规影响。

需采取的后续行动：实施理事会的决定。

作者单位：国际劳工标准司(NORMES)。

相关文件：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理事会文件：GB.325/LILS/4；GB.325/PV。

1. 理事会在其第 325 届会议(2015 年 11 月)上收到了一份文件, 文件的内容是关于选择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 19 条的要求于 2018 年提交报告的公约和建议书, 以便由实施公约和建议书专家委员会进行年度一般性调查。¹ 理事会决定, 实施公约和建议书专家委员会将专门就社会保障方面的文书于 2018 年进行一般性调查, 2019 年向国际劳工大会提交,² 并要求劳工局起草关于 2012 年《社会保护底线建议书》(第 202 号)的一般性调查的报告格式的草案, 供本届理事会审议。
2. 因此, 本文件建议了一份报告格式(见附件), 供理事会审议批准。
3. 第 19 条的调查问卷草案采取了一体化、综合和跨领域的方式, 旨在把握和涵盖与实施第 202 号建议书相关的所有主要挑战, 以便更好地体现这一文书的创新性, 它是一个通过提供充足和可预见的津贴, 实现普遍保护、社会包容和有尊严生活的蓝图。
4. 调查问卷草案分为五个部分, 依次涉及社会保护底线的概念性要素和架构、实施相应国家战略的法律和政策框架、构成社会保护底线的基本社会保障担保的实质内容、国际劳工组织在帮助三方成员发展社会保护底线方面的机会。
5. 建议书的**概念性框架**。调查问卷草案的第一部分旨在更好地了解在国家法律和实践以及设计社会保护制度方面如何落实第 202 号建议书所引入的概念和原则, 因为有多种多样的方法和方式, 包括融资机制和发放体系, 被用于使人们摆脱贫困。一个特别强调的重点是在社会保障和其他公共政策之间建立了哪些协调机制来加强一致性, 以及社会保护底线如何协助促进正规就业、可持续企业和平等增长。
6. 社会保障机构和法律框架——国家的社会责任。调查问卷草案的第二部分主要关注社会保障机构和法律框架, 其基础是国家负有建立和维持国家社会保护底线并建设全面和可持续的社会保障制度的责任的总体原则。重点是如何在国家法律和实践**中实施和执行社会保障担保, 以及因为通过了第 202 号建议书而对国家社会保护制度在这**方面的发展产生了何种影响。
7. 政策框架——扩展社会保障的国家战略。调查问卷草案第三部分涉及国家社会保护政策、战略或计划, 它们可能在全世界范围内已经得到发展, 以便逐步扩展社会保障, 使之覆盖更多人口和更多社会风险。此处的关键问题是国家社会保护政策的目标、可能已被纳入国家体面劳动国别计划的社会保护底线要素、关于这些问题的国家层面协商和有效社会对话。其他问题还包括为此目的而定期收集和公布的社会保

¹ 理事会文件: GB.325/LILS/4。

² 理事会文件: GB.325/PV, 第 636 和 637 段。

障数据、统计和指标的类型，以及关于最脆弱和处境最不利的群体以及有特殊需求人员的保护。

8. 构成社会保护底线的基本社会保障担保。第四部分涉及国家社会保护底线的主要组成部分，试图了解关于覆盖面和应享基本社会保障担保的人员的类别以及如何确定每个目标群体(即，儿童、处于就业年龄的人口和老年人口)的基本社会保障担保水平并定期进行评估。
9. 某些问题中所使用的表格旨在清楚地了解构成国家社会保护底线的津贴、计划和政策组合，对形成的模式加以比较，以便找到最有效的解决方法和在保护方面尚需弥补的差距。
10. 与标准相关的行动和技术合作。最后，在关于标准的第五部分，调查问卷草案旨在获得三方成员的指导：国际劳工组织在标准方面可能采取的行动和将来如何通过技术合作帮助各国克服在实施第 202 号建议书方面的困难。

决定草案

11. 理事会：

- (a) 要求各国政府，根据章程第 19 条，于 2018 年提交关于 2012 年《社会保护底线建议书》(第 202 号)的报告；并
- (b) 批准附件中所列的关于这一文书的报告格式。

国际劳工局
关于未批准的公约和建议书的报告
(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 19 条)

以下文书的报告格式：
2012 年社会保护底线建议书(第 202 号)

日内瓦
2016 年

国际劳工局

《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 19 条涉及大会对公约和建议书的通过，以及由此而给该组织成员国带来的义务。本条第 5、6 和 7 款的内容如下：

5. 关于公约：

...

- (e) 成员国如未能获得主管机关同意，则不再负有义务，但应按理事会的要求，每隔适当时期，向国际劳工局局长报告该国与公约所订事项有关的法律及实际情况，说明通过立法、行政措施、集体协议或其他方法，使公约的任何条款得到实施或打算付诸实施的程度，并申述有何困难阻碍或推迟该公约的批准。

6. 关于建议书：

...

- (d) 除将建议书送交主管机关外，成员国不再负有其他义务，但应按理事会的要求，每隔适当时期，向国际劳工局局长报告该国与建议书所订事项有关的法律及实际情况，说明建议书各条款已经实施或打算付诸实施的程度，以及在采纳或实施这些条款方面已认定或可能认定有必要做出的修改。

7. 关于联邦国家，须适用下列规定：

- (a) 如联邦政府认为，根据其宪法制度，公约和建议书宜由联邦采取行动的，则联邦国成员的义务与非联邦国成员的相同；
- (b) 如联邦政府认为，根据其宪法制度，公约和建议书的全部或部分宜由其组成的各邦、各省或各州采取行动，而不由联邦采取行动，则联邦政府应：

...

- (iv) 关于未经联邦批准的每一公约，应按理事会的要求，每隔适当时期，将联邦及其所属各邦、省或州有关该公约的法律和实际情况报告国际劳工局局长，说明通过立法、行政措施、集体协议或其他方法，使公约的任何条款得到实施或打算付诸实施的程度；
- (v) 对于此类每种建议书，应按理事会所要求，每隔适当时期，将联邦及其所属各邦、省或州有关该建议书的法律和实际情况报告国际劳工局局长，说明该建议书中各项规定已经实施或打算付诸实施的程度，以及在采纳或实施这些条款方面已认定或可能认定有必要做出的修改。

根据以上规定，国际劳工局理事会审议并批准了本报告格式。本格式的拟订方式有助于按统一模式提供所需信息。

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19条，由.....政府，不迟于2017年12月31日，提交关于以下调查问卷中所提及的本文书所涉相关事项的国家立法和实践状况的

报 告

调查问卷中所使用的主要术语和缩略语

根据第 202 号建议书，国家社会保障扩展战略应谋求“社会保障的横向和纵向扩展”。[第 20 条]

横向扩展的目标是将社会保障覆盖范围扩大到尽可能多的人员，包括通过迅速实施国家社会保护底线。

纵向扩展的目标是在 1952 年社会保障(最低标准)公约(第 102 号)和规定了更高标准的国际劳工组织社会保障文书的指导下，在全面社会保障制度中逐步实现更高保护水平。

对本调查问卷而言，**社会保障**和**社会保护**这两个术语是相互通用的(正如在第 202 号建议书中的用法)，目的是涵盖和收集关于针对第 102 号公约和第 202 号建议书所规定的一种或多种意外状况，以现金或实物形式向受保护者提供收入支持和医疗保健的所有缴费型和非缴费型计划、津贴和社会服务的信息。

全面社会保障/保护制度，——正如第 202 号建议书所规定的，应“实现 1952 年社会保障(最低标准)公约(第 102 号)，或规定了更高标准的国际劳工组织其它社会保障公约和建议书中规定的津贴水平和范围”，[第 17 条]。

对本调查问卷而言，**国家社会保障/保护制度**——被理解为该国所有现有社会保障/社会保护计划、津贴和服务的组合，无论其是否构成一个社会保险制度、社会福利制度、社会救助制度或其他类似制度(无论其名称如何)的一部分。

提供社会保障/保护津贴的计划可能包括全民津贴计划、社会保险计划、社会救助计划、负所得税计划、公共就业计划和就业支持计划。[第 9(3)条款]。

“**津贴**可包括儿童和家庭津贴、疾病和医疗保健津贴、生育津贴、残疾津贴、老年津贴、遗属津贴、失业津贴和就业担保及工伤津贴，以及其他现金或实物形式的社会津贴”。[第 9(2)条款]。

社会保护底线(SPF)——国家社会保障制度的一个基本组成部分，包括“一套国家确定的基本的社会保障担保，旨在预防或缓解贫困、脆弱性和社会排斥。”[第 2 条]。

基本社会保障担保(BSSGs)——法律规定确保“至少，所有需要此种保护的人在一生中能够享有基本的医疗保健和基本的收入保障，两者共同确保有效获得国家一级所规定的必要物品和服务。”[第 4 条]。

基本医疗保健——由国家规定，包括生育保健在内的，符合可获取、可使用、可接受和高质量诸项标准的整套物品和服务。[第 5(a)条款]。

基本收入保障(BIS)——由国家规定的以现金或实物形式支付的最低水平津贴，至少达到国家规定的最低水平，足以使儿童、就业年龄人口和老年人维持有尊严生活的必要的物品和服务。[第 4 条]。

I. 建议书的概念性框架

第 202 号建议书包含了若干关于社会保障在现代社会的作用和职能的概念性声明和价值声明，它们为建议书所确定的规章框架以及第 202 号建议书第 3 条所列出的实施原则奠定了基础。其中一些概念是首次明确纳入国际劳工组织标准。以下问题试图了解 2012 年社会保护底线建议书(第 202 号)所列出的概念和原则在何种程度上在贵国法律中得到承认和在实践中得到实施。以斜体标出了关键概念，¹它们标志着通向以权利为基础的可持续发展道路的基石。

以人权为基础的社会保障方式：普遍保护、社会包容及有尊严的生活

1. 第 202 号建议书重申“社会保障权利是一项人权”，它确保“基于社会团结互助的普遍保护”[序言和第 3(a)条款]。

(a) 贵国政府是否有一项支持社会保障人权的政策，将社会保障扩展到“尽可能多的人员……并尽快”实现对所有居民和儿童的普遍覆盖？[第 6 条和第 13(1)(b)条款]。

(b) 贵国政府的政策落实了社会互助的原则和“互助筹资”吗？如果是，如何落实？这些政策如何在“社会保障计划出资者与受益者两方的责任和利益之间”保持合理平衡？[第 3(h)条款]。

2. 第 202 号建议书确认了社会保护底线的包容性，这些底线旨在反对“贫穷、脆弱性和社会排斥”[第 2 条]并支持“非歧视、性别平等和满足特殊需求”[第 3(d)条款]、“社会包容，包括非正规经济中的人员”[第 3(e)条款]、“减少非正规性”[第 15 条]，支持“最脆弱的人员”[第 8(a)条款]和“处于不利状况的群体和有特殊需求的人员”[第 3(d)和第 16 条]。

(a) 具有确保国家社会保护底线设计方面的非歧视性和包容性的社会保障/保护法律、政策和机制吗？如果有，请具体说明系哪些法律、政策和机制。

(b) 它们定义脆弱性、社会排斥和非正规性，并确定脆弱和处于不利状况的群体以及有特殊需求的人员了吗？如果是，请具体说明是如何定义和确定的。

¹ 劳工局加了斜体，以便提请注意这些关键理念和概念。

3. 第 202 号建议书呼吁“尊重受社会保障担保覆盖的人民的权利和尊严”[第 3(f)条款]，确保“津贴的充足性和可预见性”[第 3(c)条款]，“维持有尊严的生活”[第 8(b)条款]。

(a) 国家立法和司法裁决确保尊重依赖社会保障担保为生的人的尊严吗？如果是，请具体说明如何确保。

(b)使用某些标准来衡量社会保障担保是否足以确保维持有尊严的生活吗？如果是，请具体说明系哪些标准。

社会保护的一体化设计：基本担保、灵活结构和政策一致性

4. 第 202 号建议书以确立国家的核心义务为起点，通过在社会保护底线中纳入基本社会保障担保的形式，落实社会保障人权。社会保护底线应当成为一个基本组成部分，在此基础上“成员国应逐步建立和保持全面和充分的社会保障制度”。[第 1(a)条款；第 3(g)条款；第 13(1)(a)及(2)条款]。尚不具备完善制度的成员国应在不具备最低担保的计划中建立“最低水平的社会保障担保”[第 13(1)(a)条款]。

(a) 已经采取或预计采取措施，一方面在社会保障/保护的设计、组织和筹资方面补充一个规定津贴底线的基本组成部分，同时在另一方面又保持逐步建立更加全面和充分的社会保障制度的目标吗？如果是，请具体说明系哪些措施。

5. 在构建社会保护底线方面，第 202 号建议书建议成员国考虑“多种多样的方式和办法，包括多种多样的筹资机制和发放体系”[第 3(i)和 11(1)条款]，选择那些更为有效的方式和方法，并将它们重新组合，以实施“最有成效和效率的津贴和计划”[第 9(1)条款]，“缴费型和非缴费型计划”[第 14(c)条款]和“预防性、促进性和积极的措施、津贴和社会服务”[第 10(a)条款]。

(a) 为了使社会保障制度更有效率，已考虑了不同的基本担保筹资和发放方式和方法吗？如果是，请具体说明系哪些方式和方法。

(b) 哪些津贴和计划组合在帮助人们摆脱贫困、脆弱性、社会排斥和非正规性方面被证明是最有效的？

6. 社会保障制度应“与国家政策目标相一致”[第 13(2)条款]，并与“社会，经济和就业政策”相一致[第 3(l)条款]；还应当“提高负责实施社会保护的各机构间的协调一致”[第 3(m)条款]。另外，在作为全面社会保障制度的一个组成部分来设计社会保护底线时，成员国应“在一个体面劳动框架内”[第 10(c)条款]“使国家社会保障政策与其他公共政策协调”[第 13(2)条款]。

(a) 为实现不同的缴费型和非缴费型社会保障/保护计划和津贴之间的一致性，以及为使社会保障政策和其它社会、经济、就业和财政政策相协调，有常设的机构性机制吗？如果不存在此类机制，是否考虑有必要建立此类机制？

(b) 在设计和实施社会保护底线方面存在哪些挑战和困难？

作为经济必需品的社会保障权利：减少贫困、更加可持续的经济和平等增长

7. 第 202 号建议书承认“社会保障是一个防止和减少贫穷、不平等、社会排斥和社会不安全的重要工具”，建立社会保护底线的目的是“确保提供旨在防止或减少贫困、脆弱性和社会排斥的保护”[第 2 条和 3(e)条款]。

(a) 贵国政府是否具有一个消除贫困和不平等的国家计划、方案或战略，社会保障/保护在实现其目标方面发挥了何种作用？

(b) 贵国如何定义和衡量贫困？确立了哪些国家贫困线，特别是极度贫困线，如何对它们进行计算和监测？

(c) 社会保障/保护制度被用于预防或减少贫困吗？如果是，请解释如何被用于预防或减少贫困。

8. 第 202 号建议书承认“享有社会保障的权利，如同促进就业，是实现发展和进步的经济和社会需求，及……充当社会和经济自动稳定器的社会保障制度，有助于在危机以及随后时期刺激总体需求，并帮助支持向更加可持续经济过渡”[序言]。

(a) 请说明在贵国，当前经济、金融和劳动力市场政策是否和如何支持和落实这些结论，尤其是通过加强“与社会、经济和就业政策的一致性”？[第 3(1)条款]。

(b) 国家社会保护底线是否有助于加强正规就业、创收、教育、读写能力、职业培训、技能和就业能力，降低工作的不稳定性以及促进安全工作、创业和可持续企业？[第 10(c)条款]。若是，请说明如何有帮助。

9. 第 202 号建议书的序言指出“旨在与社会包容相联系的长期可持续增长政策有助于克服极端贫困，减少社会不平等及地区内部和地区之间的差距”[序言和第 3(e)、(1) 条款和第 15 条款]。

- (a) 请提供与有关贵国可能已获得的将经济增长与社会保障/保护扩面相结合经验方面相关的情况。
- (b) 对社会保障/保护进行投资是否被视为维持长期经济增长的一个因素？请举出最相关的例子，说明将公平增长作为优先方向的政策对贫困和社会及地区不平等带来的影响。

II. 社会保障机构与法律框架

一 国家的社会责任

10. 第 202 号建议书承认国家在建立和维持依照一套既定的原则实施的全面社会保障制度，包括社会保护底线中的“全面和首要责任”[第 3 条]。

- (a) 贵国的宪法和法律框架是否定义了国家的社会责任？若是，请注明是如何定义的？对津贴的充足性[第 3(c)条款]以及在社保制度，包括社会保护底线中“适当关注社会正义和公正的资金、财政和经济的可持续性”[第 3(k)条款]，国家是否承担全面和首要责任？
- (b) 社会保护责任、能力和相关的财力如何在各级政府(中央政府、地区政府和(县市)地方政府)之间进行分配而且如何保证国家法律和实践在各级政府之间的协调一致？

11. 政府是否保证构成社会保障/保护制度，其中包括社会保护底线的计划实现“透明、负责和良好的财务管理和行政管理”？[第 3(j)条款]。若是，请说明如何保证。

- (a) 法律是否要求社会保障/保护机构进行审计，发布预算文件，提供年度报告和采取其他措施，以强化其透明度和问责？
- (b) 社会保障/保护计划中是否有哪一项计划处于赤字状态并采取了何种措施加以解决？

12. 第 202 号建议书规定，在任何社会保护计划中的“津贴权”，包括提供基本社会保障担保的津贴，应由法律予以规定[第 3(b)款和第 7 条]。

- (a) 请简要描述实施国家社会保护底线的法律框架，具体说明那些确定落实基本社会保障担保津贴的范围、资格条件、水平和期限的关键条款。
- (b) 请说明为落实第 202 号建议书的条款而设想对国家法律进行的修订或已进行的修订。

13. 是否已制定了那些旨在“加大遵守国家法律框架的力度”的措施，从而确立了落实基本社会保障担保的计划[第 7 条]，包括“措施，以防止欺诈、偷税漏税和不缴纳社保费行为”？[第 11(1)和(2)款]。

14. 确立了基本社会保障担保的国家法律框架是否具体规定了“公正、透明、有效、简便、迅捷、可使用和费用不高的”投诉与上诉程序？申请人是否可免费使用这些程序？[第 3(o)条款和第 7 条]。

III. 政策框架 — 扩展社会保障的国家战略

15. 在社会保护领域是否已确定了国家目标和优先领域？[第 13-15 条]。请说明哪些目标和优先领域以及它们是否包括以下一条或几条并在以下栏目中输入必要的解释：

- 作为一个优先领域，建立和实施一项国家社会保护底线或其中的一些内容，并以此为起点；
- 将社会保护底线作为国家社会保障制度的一项新的要素加以实施；
- 通过建立覆盖了其他风险的新的社会保障担保来扩大保护；
- 将现有的缴费计划扩展至所有具有缴费能力的相关人员；
- 将现有的社会保障计划和福利扩展至非正规经济中的人员；

- 提高现有的某些社会保障担保的最低水平；
- 巩固、控制或减少社会保障/保护的开支和预算；
- 用积极的劳动力市场政策对社会保障/保护加以补充并与其他公共政策进行更好的协调；
- 将现有的缴费和非缴费计划和社会保险与社会援助进行更好的协调，以缩小保护上的差距；
- 为建立一套全面的社会保障制度而完善设计和规范框架；
- 通过有效的社会对话和社会参与来就社会保障事宜开展全国性协商；
- 其他目标(请说明)。

16. 上述国家目标和优先领域是否已融入国家社保护面计划、规划或战略之中？ [第 13 条]。

- 是，我们目前正在实施一项国家计划/规划/战略(NS)。
- 是，我们正在制定一项国家战略。
- 否，但我们打算制定一项国家战略。
- 否，我们还没有考虑制定一项国家战略。
- 否，我们已经拥有一套全面的社会保障/保护制度。
- 否，我们目前正在实施一项财政紧缩和削减社会开支的战略。

17. 若贵国政府已制定或正在制定一项国家战略，那么请：

- (a) 附上制定该战略的官方文件的副本或网站链接；
- (b) 说明为逐步实现这些目标所必需的措施的时限和顺序以及财政要求和资源，包括相关的国际合作和支持[第 12 条和第 14(e)条款]；
- (c) 说明有关国家战略和社会保护底线的哪些目标可列入体面劳动国别计划之中。

18. 若贵国政府没有社会保障扩面的国家战略，那么请注明政府已采取的或预计采取的措施，其目的是为了[第 14 条]：

- 提高对社会保护底线和社会保障扩面计划的认识并开展宣传活动，包括通过社会对话；
- 制定反映国家优先方向和经济及财政能力的社会保障扩面目标，并确定在社会保护方面的差距及障碍。

19. 若贵国政府目前正在实施一项财政紧缩和减少社会开支的政策，那么请说明在实行这样的政策之前是否按照社会团结、社会包容、融资团结和社会保护政策与其他公共政策协调一致的原则开展了有关这些政策对不同人群的影响评估，以便减轻对最脆弱、最弱势群体及有特殊需求人员的影响？[第 3(a)(e)(h)(l)条款，第 13(2)条款和第 16 条]。

20.(a) 贵国是否已建立了定期监测在制定和实施社会保护底线和实现国家社会保障政策和战略其他目标的机制？[第 13 条和第 19 条]。若是，请说明哪些机制。

20.(b) 这些机制是否包括雇主和工人代表性组织的三方参与以及与其他相关的代表性组织的协商(请说明哪一家组织)？[第 19 条]。

21. 贵国政府是否定期召开全国协商会议来评估所取得的进展并讨论进一步横向和纵向扩展社会保护的策略？[第 20 条]。若否，未来将采取什么措施来保证更好的参与和协商？

22. 是否为此目的而定期收集和发布了社会保障/保护数据、统计数据 and 指标及是否尤其按性别对其进行分类？[第 21 条和第 22 条]。请说明哪些数据和指标以及提供相关国家数据库和出版物的完整清单并附网站链接。

IV. 构成社会保护底线的基本社会保障担保

23. 根据第 202 号建议书第 6 条的规定，成员国应按照现行的国际义务，并如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的至少向所有居民和儿童提供基本社会保障担保。

- (a) 在国家法律中是如何对“居民”和“儿童”两术语进行定义的？非居民儿童或非居民的儿童是否可获得一些或全部的儿童基本社会保障担保？什么样的居民身份可使人们有权获得基本社会保障担保？
- (b) 若有的话，哪一类居民被排除在外？那些处于非正常或无证件情况下的人员(如无家可归者、人口贩卖受害者、国内流离失所人员、难民等等)及其孩子在需要时是否将获得基本医疗保健和基本收入保障？(也见问题 2(b)。)

24. 基本社会保障担保应确保“所有需要此种保护的人在一生中能够……获得国家一级所规定的必要物品和服务”[第 4 条]。

- (a) 国家法律法规是否对“有需要的情况”进行了定义？若是，那么哪些物资和服务被定义为儿童、就业年龄人员及老年人的必需品？[第 4 条、第 5(b)条款及第 8(b)条款]。
- (b) 如何计算一整套必需品和服务的货币价值(如参考预算法、最低消费篮子、食品和非食品费用，等等。)? [第 8(b)条款]。
- (c) 为不同家庭确立了何种法定社会援助的收入门槛及它们是如何计算的？[第 8(b)条款]。
- (d) 出于社会保护的目的是建立了哪些其他收入门槛(如最低工资、有保证的最低收入计划、社会养老金，等等。)? [第 8(b)条款]。

25. 应“至少在国家规定的最低水平上”确立基本收入保障[第 5 条]。

(a) 法律上是否已为以下年龄组(请注明年龄)定义了保证基本收入保障的最低现金收入或食物收入水平及是如何计算的：[第 8(c)条款]。

- 儿童；
- 处于就业年龄但无法获得足够收入的人员；
- 老年人。

(b) 你们国家所确定的最低收入水平是否考虑到地区差异及年龄、性别、家庭构成、残疾程度和其他特殊需求等方面的差异？[第 3(d)、第 8(b)条款和第 16 条]。

26. 是否存在一种定期修订基本社会保障担保水平的程序及何时对其进行了最后一次审查？若是，请说明哪一种程序。[第 8(c)条款]。该条款是否包括“雇主和工人代表性组织的三方参与，以及与其他相关组织和相关人员的代表性组织进行磋商”？[第 8(c)、(d)条款]。

27. 采用了什么标准和方法来审查担保水平？[第 8(c)条款]。

- (a) 它们是否有助于防止贫困风险的增加？
- (b) 基本社会保障担保水平是否已经被向下修订或可能被向下修订？

28. 请说明采用哪些资源调动的方法来保证基本收入保障和基本医疗保健的金融、财政和经济的可持续性。[第 11 条]。*

A. 基本收入保障

29. 请提供有关为下列人员提供基本收入保障[第 5(b)、(c)和(d)]条款现有的津贴、计划、社会服务和其他公共计划的水平和覆盖面的数据：

- 儿童，包括“获取营养、教育、关护和任何其他必要的物品和服务”（表 1）；

“处于就业年龄段但又无法获得足够收入的人员，特别是在疾病、失业、生育和残疾的情况下” (表 2);

老年人(表 3)。

30. 就扩大覆盖面和减少贫困、脆弱性和社会排斥而言是否已评估了津贴和计划组合的成效和效率? [第 9 条]。若否, 你们的政府是否愿意劳工组织开展这样的评估?

31. 请注明那些可能已确定的保护差距和障碍及已考虑采取什么措施来加强基本收入保障的实施力度? [第 14(b)、(c)条款]。

32. 儿童最低基本收入保障水平是否足以保证其获得营养、教育、关爱和任何其他必要的物品和服务(请说明哪一类)? [第 5(b)条款]。

33. 向儿童提供基本收入保障的政策是如何与其他旨在教育、读写能力、职业培训、技能和就业能力的政策进行协调的? [第 10(c)条款]。

B. 基本医疗保健

34. 国家法律法规如何定义“基本医疗保健”的概念(或等同于最低国家医疗保健服务的概念)? [第 5(a)条款]。

(a) 什么类型的护理被纳入儿童、处于就业年龄人员和老年人的基本医疗保健之中? 是否包括生育保健?

(b) 在对其定期审查时是否包括“雇主和工人代表性组织的三方参与, 以及与其他相关组织和相关人员的代表性组织进行磋商”? [第 8(c)、(d)条款]。

35. 请提供有关津贴的范围和性质、计划、社会服务和其他为儿童、处于就业年龄段人员及老年人提供基本医疗保健的公共计划的数据(表 4)。

36. 是否按照“可获取、可使用、可接受和高质量诸项标准”对上述这套组合的成效和效率进行了评估？[第 5(a)条款]。(*请见尾注，第 27 页)

若否，那么贵国政府是否愿意劳工组织协助贵国开展这样的评估？

37. 尤其对农村偏远地区和非正规经济中的人口、弱势群体和有特殊需求的人员而言，已确定了哪些在覆盖面方面存在的差距和在保护方面面临的障碍？已考虑采取什么措施来促进向尽可能多的人员提供基本医疗保健服务？[第 3(a)(e)条款和第 15，16 条]

38. 在国家建立有关基本医疗保健费用的规章制度时，尤其是制定有关由受益人强制分担费用的规章制度时，其初衷是否为了避免给需要医疗保健的人员带来苦难和防止贫困风险的增加？[第 8(a)条款]。

39. 包括基本医疗保健在内的物品和服务价格是否受到政府的监管及是否享受税收优惠或补贴，以便使那些收入不多的人员能够获得这些服务？[第 3(e)、(h)条款和第 8(a)条款]

40. 是否为最脆弱的群体提供免费的产前和产后医疗保健及以什么条件提供？[第 8(a)条款]若否，那么是否为此而开展了一次可行性研究？

V. 与标准相关的行动和技术合作

41. 第 202 号建议书呼吁各国在国内条件具备时应尽早考虑批准 1952 年《社会保障(最低标准)公约》(第 102 号), 或国际劳工组织制定了更高标准来指导建立全面社会保障制度的其他社会保障公约和建议书[第 17 条和第 18 条]。贵国是否考虑这样的批准活动及何时予以批准?

42. 对于国际劳工组织可能采取的与标准有关的行动, 包括可能对最新的社会保障公约和建议书进行合并, 贵国愿提出什么建议?

43. 请指出任何阻碍或延迟实施第 202 号建议书的障碍并注明为消除这些障碍而采取或设想采取的任何措施。

44. 是否已要求国际劳工组织提供政策支持或技术合作及国际劳工组织援助的效果如何？就为实现第 202 号建议书的目标而将提供的政策咨询支持和技术合作而言，贵国是否有这样的需求？在贵国进行的社会保障横向和纵向扩面努力中，国际劳工组织如何才能提供最有效的支持？贵国是否愿意在与国际劳工组织的合作下开启关于社会保护政策选项的、基于评估的国家对话进程？

45. 若贵国是一个联邦制国家，请注明：

- (i) 在宪法制度下，联邦政府是否认为本建议书的条款适于在联邦一级采取行动或者适合于由联邦州、省或郡采取全部或部分行动；
- (ii) 在联邦制国家内是否已有可能为促进采取协调行动来实施第 202 号建议书的所有和部分条款而作出任何安排；请概述这一行动所取得的任何成果。

46. 请注明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 23 条第 2 款的规定向其提交本报告副本的雇主和工人代表性组织。请说明你们是否已收到有关雇主和工人组织就实施或即将实施第 202 号建议书而提出的任何观察意见。若是，请连同你们可能认为有用的任何评论一道提交这些观察意见的一个副本。

问题 30 和 35 表

津贴、计划和政策组合：提供了基本社会保障担保并被视为国家社会保护底线的组成部分

- 表 1. 为 0-15 岁儿童提供基本收入保障的津贴、计划和政策
- 表 2. 为处于就业年龄(15-65 岁)人员提供基本收入保障的津贴、计划和政策
- 表 3. 为 65 岁以上老年人提供基本收入保障的津贴、计划和政策
- 表 4. 提供基本医疗保健的津贴、计划和政策

在每一份表格中，仅将构成国家社会保护底线的津贴的确切名称输入进与仅提供基本收入保障或基本医疗保健的津贴和计划/政策类型相对应的单元格之中。关于输入表格中的每种津贴的所有其他信息，将按照以下模板单独提供：

- (1) 津贴/担保的名称
- (2) 受保护人员的类别和资格条件
- (3) (对每一类受保护的人群)受担保的最低现金津贴数额或实物津贴的数量
- (4) 实际收到最低数额或数量津贴的平均人数
- (5) 由相应的计划/规划所覆盖人员的总数(或估计数)
- (6) 计划/规划每年的总开支，包括管理和发放津贴的费用

表 1. 为 0-15 岁儿童提供基本收入保障的津贴、计划和政策...

津贴、计划和政策	儿童现金津贴	有孩子家庭的现金津贴	孤儿(遗属)津贴	实物津贴(食品、衣物、休假、等等)	其他津贴和担保	脆弱、弱势群体—被遗弃者、无家可归者	有特殊需求的儿童。生病儿童
普遍							
社会保险							
社会救助、住房补贴、最低收入保障							
社会保障网、有针对性的减贫计划							
社会政策：服务、关怀和教育							
财政政策：负所得税、税收优惠等等。							
就业政策：公共工程、就业支持、职业培训等等。							
经济政策：中小企业、小额贷款、地区发展等等。							
提供社会福利的其他公共政策 (如青年和体育、计划生育……)							
由国际捐助方和非政府组织支持的计划							

表 2. 为处于就业年龄(15-65岁)人员提供基本收入保障的津贴、计划和政策

津贴、计划和政策	生育(父/母)	生病	残疾	工伤	鳏/寡(遗属)津贴	失业
普遍						
社会保险						
社会救助、住房补贴、最低收入保障						
社会保障网、有针对性的减贫计划						
社会政策：服务、关怀和教育						
财政政策：负所得税、税收优惠等等。						
就业政策：公共工程、就业支持、职业培训等等。						
经济政策：中小企业、小额贷款、地区发展等等。						
提供社会福利的其他公共政策 (如青年和体育、计划生育……)						
由国际捐助方和非政府组织支持的计划						

表 3. 为 65 岁以上老年人提供基本收入保障的津贴、计划和政策

津贴、计划和政策	主要养老金	补充津贴	80 岁以上老年人津贴	其他津贴和担保, 实物津贴	脆弱和弱势群体津贴	具有特殊需求人员津贴	主要养老金	补充规定	80 岁以上老年人津贴
普遍									
社会保险									
社会救助、住房补贴、最低收入保障									
社会保障网、有针对性的减贫计划									
社会政策: 服务、关怀和教育									
财政政策: 负所得税、税收优惠等等。									
就业政策: 公共工程、就业支持、职业培训等等。									
经济政策: 中小企业、小额贷款、地区发展等等。									
提供社会福利的其他公共政策 (如青年和体育、计划生育……)									
由国际捐助方和非政府组织支持的计划									

表 4. 提供基本医疗保健的津贴、计划和政策

津贴、计划和政策	紧急医疗 保健	预防性保 健、接种	生育保健	0-15 岁儿童的 医疗保健	15-65 岁成年人 的医疗保健	65 岁以上老年 人的医疗保健	药品和实物 津贴	脆弱、弱势 群体	有特殊需求 的人员
普遍									
社会保险									
社会救助、住房补贴、最低收入保障									
社会保障网、有针对性的减贫计划									
社会政策：服务、关怀和教育									
财政政策：负所得税、税收优惠等等。									
就业政策：公共工程、就业支持、职业培训等等。									
经济政策：中小企业、小额贷款、地区发展等等。									
提供社会福利的其他公共政策 (如青年和体育、计划生育……)									
由国际捐助方和非政府组织支持的计划									

* 在筹备工作期间，关于基本医疗保健的概念，大家一致同意采纳在第 14 号关于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健康标准的总评论(2000)中提出的为人所接受的定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 12 条)。

(a) 可获取性。 缔约国应提供足够数量、运转正常的公共卫生和医疗设施、物资和服务以及计划。上述设施、物资和服务的确切性质将因若干因素，包括缔约国的发展水平而发生变化。然而它们将包括健康的潜在决定因素，如安全的饮用水和充足的卫生设施、医院、诊所和其他医疗机构，受过良好培训并获得国内具有竞争力工资的医疗专业人员以及基本药物，这正如《世界卫生组织基本药物行动计划》中所确定的那样。

(b) 可使用性。 在缔约国管辖范围内，人人应不受歧视地获得医疗设施、物资和服务。可使用性具有四重内涵：**(i) 非歧视性：**任何人，尤其是最弱势或最边缘化的人口都应在法律上和在实践中，不受歧视地使用医疗设施、物资和服务，这种歧视无论出自何种被禁止理由；**(ii) 体力上的可承受性：**医疗设施、物资和服务必须处于全部人口，尤其是弱势或边缘人口，如少数民族和土著居民、妇女、儿童、青少年、老年人、残疾人、艾滋病病毒携带者和艾滋病病人的体力上可承受的安全范围之内。可承受性意味着医疗服务和健康的潜在决定因素，如安全的饮用水和充足的卫生设施处于体力上可承受的安全范围之内，包括在农村地区。可使用性还进一步包括残疾人可方便地进出医疗大楼；**(iii) 经济上的可使用性(可承担性)：**对所有人来说，医疗卫生设施、物资和服务应当是负担得起的。医疗保健服务及与健康的潜在决定因素相关的服务费用应当基于公平原则，从而确保这些服务，无论是由私营机构还是由公营机构提供的，对所有人，包括在社会上处于弱势地位的人群来说是可以承担得起的。公平意味着，与富裕家庭相比，贫困家庭不应承担过高的医疗费用；**(iv) 信息的可使用性：**使用性包括寻找、获取和传播有关卫生问题的信息和观点。然而，信息的可使用性不应损害个人健康数据的隐私权。

(c) 可接受性。 除了旨在尊重隐私权和提高有关人员的健康程度之外，所有医疗卫生设施、物资和服务应尊重医学道德并保持文化上的稳妥性，即尊重个人、少数民族、各民族和社区的文化，并对性别和生命周期性的要求保持敏感性。

(d) 高质量。 除了在文化上具有可接受性之外，医疗卫生设施、物资和服务也应在科学和医学上是适当的，并具有良好质量。这尤其需要训练有素的医疗人员、经科学认证并未过期的药品和医院设备、安全的饮用水以及足够的卫生设施。